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218,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609,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14,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125,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25,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91,000 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63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该情况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